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8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請假，莊委員守禮代理)、陳總幹事靜航、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邱組長世源、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莊委員守禮報告：

有關109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18條第3項，及同法第57條第4項規定，修正內容主要為選舉人得由家屬或陪同之人一人在場等條文，經查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於必要情形，由其選擇之人協助投票之規定。惟上開修正條文並未就陪同之人身分、陪同進入投票所次數等，予以明確規範，於實務執行上，恐有發生「候選人或助選員陪同一名或數名選舉人進入投票所」甚至「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情事之虞，為免投票所工作人員與選舉人產生不必要之誤解糾紛，爰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或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統一解釋。

主席裁示：由本會函請中選會釋疑。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80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宣讀第80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龜山區陸光里第 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張○因不服本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函請其擇一推薦之政黨，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該院已於 109 年 12 月 7 日裁定，裁定結果為：聲請駁回。
- 二、中選會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該會第 430 次擴大主管會報暨 2020 美國總統大選選務觀察分享會議，為使該會掌握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以下簡稱「本次罷免案」）之辦理情形，本會第一組前經擬具相關報告資料，並由張副總幹事於會議上說明。
- 三、為加強新住民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之投票規定、程序及選務防疫措施之瞭解，本會依中選會 109 年 12 月 9 日中選綜字 1093050488 號函意旨，將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辦理宣導活動。
- 四、有關本次罷免案，罷免票印製期間預計為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本次電腦計票作業將採用「Excel」試算表軟體，本會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相關講習。另中壢區公所將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及 12 月 30 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於工作人員講習時一併宣導投開票所各項防疫措施，各工作項目均按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如期進行。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利辦理本次罷免案工作順利推動，業於 12 月 21 日上午召開本次罷免第一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會前先邀請本會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守禮先講授「選舉監察實務工作分享」課程，會中並討論各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分配表、遴派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233 人及監察員 466 人(其中罷免提議人推薦 233 人，被罷免人未推薦則由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遴薦 233 人)均經本會第 23 次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均符規定、投票日(110 年 1 月 16 日)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等事項，以利各項作順利推展。

- 二、本次罷免案之「罷免票」印製共計 1 組版模，監察職務包含拓製關防印模及罷免票內容鋁版、每日停印鋁版與印刷機之點封、印製期間駐場印製與重要事項〈停印時間、印製數量、包封數量〉等；另投票日前二日各公所領票點交及最後鋁版、軟片與試印、多印選票之銷毀等現場監察，因罷免票印製監察工作相當繁重，於罷免票印製期間已敦請警察機關派員日夜駐守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消防設備及消防人員亦隨同進駐，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等相關事宜，每日停印鋁版及印刷機點封後，則排班配合適時到場監察。
- 三、有關本次罷免案在本會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監察小組委員排班配合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業於 12 月 21 日召開第 2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推選徐鴻元及袁佩利 2 位委員到場，俟辦理實施確定日期後，再函請各監查小組委員及各組知照。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桃園市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選會 88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98 年 7 月 28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及 103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15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罷免案將於 110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依中選會所定之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罷免票應於 110 年 1 月 14 日前印製完成，謹擬具本市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三、本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作為本次罷免票印製作業之參考。
- 四、檢附本次罷免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罷免票印製作業，並函送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參照。

決議：審議通過，函送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參照辦理。

第二案：訂定「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86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

二、罷免說明會原則舉辦一場次，分二輪進行，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說明時間各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各為十二分鐘。

三、檢附本次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後續罷免說明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電視罷免說明會相關事宜。

第三案：為辦理「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之主持人，由選舉委員會指定之。

二、罷免說明會擬訂於110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點，假本會一樓會議室舉行。

辦法：敬請委員討論推派1名委員擔任主持人。

決議：請賴委員彌鼎擔任正選主持人，另請李委員盛春擔任備選主持人。

第四案：有關本市議會第2屆第7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建請本會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督導人員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為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往例於投票日當天，均由委員至各該負責督導之行政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
- 二、查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10 屆立委選舉，本會全體委員依所定督導區分赴各該區執行選務督導工作；另本會近期辦理各區里長缺額補選，則由各該督導區委員 1 人進行督導。
- 三、本次罷免案為全國首次直轄市議員罷免案，且投開票所數量達 233 所，為審慎起見，除中壢區之負責督導委員外，擬邀請本會委員如有意願，皆可於投票當日擔任督導人員，本會屆時將依實際督導委員人數指派同仁陪同，俾圓滿完成本次罷免投票工作。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本會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李委員盛春等委員於投票日當天擔任中壢區督導人員，屆時並由本會林組長家綺、陳專員天威及王信順課員等 3 位同仁陪同。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變更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罷免案（即：中壢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會第 8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在案。
- 二、嗣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因該區新明國小學生年級班牌更正，於 12 月 21 日函請本會修正該區投開票所名稱。
- 三、本案擬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公告，依規定函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並陳報中選會備查。
- 四、檢附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彙整表 1 份供參。
- 五、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名稱)變更公告，函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配合張貼，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審議通過，發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變更公告，並函請中壢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機關配合張貼。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